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崔铭伟	董事	工作原因	曹红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5,573,85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雪晶	--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	--	
传真	022-65175653	--	
电话	022-65175652	--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生态环保产业

公司生态环保产业主要涉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和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

泰达环保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及生物质能利用,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餐厨、污泥处理和生物质能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业务覆盖国内华东、华北、东北、西北、中南、西南等区域。同时也在探索实践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纵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收储运以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和技术咨询,努力打造固废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战略布局。

泰达洁净是国内最早涉足洁净过滤材料生产厂家之一,是以熔喷技术为核心,专业生产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服装保暖材料、吸音隔热材料的专业制造商。

1. 主要业务

公司生态环保产业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餐厨、污泥处理和生物质能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业务覆盖国内8省14市。公司现有1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垃圾卫生填埋项目、1个秸秆发电项目、3个污泥餐厨处理项目投入运行,另有4个在建项目。此外,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环保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洁净过滤材料产业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防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保暖及隔音材料和空气过滤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泰达环保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餐厨、污泥处理和生物质能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和秸秆焚烧产生电力可并入国家电网,产生的热能作为清洁能源可对外销售。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约定服务期内,为所在城市政府提供垃圾“三化”处理服务,是进一步提升城乡垃圾统筹处理水平和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

(2) 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一般设计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农林废弃物焚烧产生的热能上网发电,同时对外供热,避免了当地农林废弃物随意丢弃、露天焚烧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污泥、餐厨处理项目

依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污泥、餐厨进行协同处置,有效地解决了城市污泥的二次污染问题及餐厨垃圾、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的处置问题,有效杜绝“泔水猪”、地沟油等社会问题的发生,实现了污泥、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华丽转身,为保障当地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城市环境做出贡献。

(4) 垃圾卫生填埋

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配套工程,是飞灰处置及一般不可焚烧固废填埋的场所,也可作为垃圾应急填埋场备用,防患于未然。

?泰达洁净从事包括医疗卫生防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保暖及隔音材料和空气过滤材料等生产销售。

(1)医疗卫生防护材料

泰达洁净生产的口罩滤材阻力低、效率高,可满足欧盟、美国NIOSH、日本MOL、韩国及我国各种口罩标准要求,产品分为欧盟FFP系列、美国N系列、日标DS系列、我国KN系列、KP系列,医疗卫生TDK系列、儿童TDKE系列等各种级别、各种要求的劳保防尘口罩及器具,广泛应用于电子、食品、制药、医院等行业。

(2)液体过滤材料

液体过滤材料使用进口设备及原料制造,具有耐酸碱,耐腐蚀和无毒害等特点,最新型液体滤材由熔喷超细纤维制成,纤维直径低至300纳米,具有孔隙率大,粒子截流精度高,通量大,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并已获得美国FDA,SGS,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等国内外多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近年来,相继开发出PBT、聚苯硫醚、尼龙等熔喷新材料及其下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食品饮料、酿酒、水处理、化工以及电子电力等行业。

(3)保暖及隔音材料

双组份保暖材料主要应用于服装、帐篷、鞋帽、户外用品等领域。该材料具有轻薄柔暖、蓬松抗压、抗霉防螨等优良特性,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隔音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速列车等关键位置的吸音隔热,具有高降噪、高热阻、低吸湿率、重量轻、安全无VOC挥发等优良特性。

(4)空气过滤材料

空气过滤材料拥有各级别滤材,可制成各类暖通空调用过滤器产品,具有低阻、高效、容尘量大的优良特性,广泛应用于医院、电子、生物制药、化纤等行业。中效(F5-F9)滤材由于采用熔喷双组份结构,相比传统过滤材料容尘量更大、阻力更低,符合欧洲最新标准,消电后仍保持良好过滤效率。公司与欧洲客户共同开发的玉米纤维/丙纶熔喷双组份空气滤材已在国外获得了专利,大幅提高了材料可降解度,符合全球低碳环保趋势要求。

3. 主要经营模式

泰达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项目主要以公开竞标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在约定服务期内,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通过政府支付补贴费和余热发电上网获得收入;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通过地方政府招商、许可等方式取得,收入主要依靠上网发电和出售蒸汽。

泰达洁净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可满足客户不同领域的需求。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报告期,泰达环保实现营业收入27.57亿元,归母净利润1.99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运营项目方面,累计处理生活垃圾295.02万吨;处理秸秆30.76万吨,同比增加13.05%;发电量12.35亿度,同比增加4.37% ;上网电量10.40亿度,同比增加3.30%。

2021年泰达环保运营项目稳中有进,多地项目效益大幅增加、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呈现良好态势。在建项目提速推进,紧扣时间节点抢抓进度,数量质量均实现历史性跨越。2021年,泰达环保投产项目从8个扩展到18个(1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秸秆焚烧项目、1个卫生填埋项目、3个餐厨污泥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从5,610吨提升到12,410吨;拥有4个已签约的在建项目(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秸秆焚烧项目)。泰达环保所属武清、宝坻、遵化、冀州、扬州填埋、扬州三期、黄山、遵义、安丘、宝坻餐厨等十个项目均在今年相继落成并投入运行或试运行,已实现8省14市的全国布局。

上网电量方面,天津市津南区、宝坻区、武清区和东丽区,发电32,309.01万度,上网电量26,595.26万度;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发电36,465.46万度,上网电量30,197.33万度;安徽省黄山市发电11,541.4万度,上网电量9,695.2万度;辽宁省大连市发电19,842.12万度,上网电量16,743.14万度;河北省遵化市、衡水市、秦皇岛市发电23,325.56万度,上网电量20,723.59万度。

项目拓展方面,中标湖南洞口和秦皇岛青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向陕西、内蒙古等省、自治区挺进,与呼和浩特市政府就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垃圾分类、生物质(农林)热电联产等多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有典型北京地区布局空白,产业版图不断壮大;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将目光转向海外市场,努力推进“走出去”国家战略布局,在埃及开罗、厄联酋阿布扎比等地积极拓展。

“双碳”研究和技术研发方面,泰达环保持续深入推进“双碳”工作,与天津大学成立“天津大学-泰达环保联合研究中心”,完成SCR脱硝催化剂实验室开发,同时积极拓展CCER、绿证等咨询业务,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动核心设备成果转化。

泰达洁净实现销售收入11,034.97万元;实现净利润1,041.41万元。报告期内,泰达洁净积极谋划产业发展新路径,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与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微分散体静电纺丝和溶液静电纺丝的研究;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研发的PLA可降解熔喷口罩材料研发达到BFE99级别并已成功获得可降解材料认证;成功使用结晶型热塑性聚酯PBT开发一种高孔隙率熔油过滤材料,打破此类材料多年来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并与世界500强企业达成供货意向等。2021年泰达洁净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天津市文明单位、天津市“专精特新”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获得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体系认证,为融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趋势奠定基础。

(二)区域开发产业

1.主要业务

区域开发坚持一二级联动开发模式。一级开发为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主要项目集中在江苏等地;二级开发包括住宅、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辽宁等地,扬州地区布局为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发,辽宁大连布局为综合型产业园区项目开发。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包括: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服务、住宅的建设与销售、商业综合体的开发与运营等,主要用于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及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3.主要经营模式

一级开发方面,公司深度介入区域规划和开发运营,参与扬州广陵新城一级开发项目,主导进行土地整理及市政配套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移交给国土部门进行挂牌出让,根据土地出让收益相应确认收入;另外,按计划推进政府回购资产的代建工作。二级开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利润为导向的发展目标,充分依托一级开发优势,把握二级开发项目节奏,有效控制投资规模,最大化项目收益。在做精做优项目开发的同时,实现从外延扩张向内涵增长转变,形成可复制、可循环发展的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深耕现有区域开发业务,加强现有项目销售和资金回流,整合优质资源。一级土地开发方面,扬州广陵新城项目上市土地两宗,分别为GZ265和GZ288地块;二级开发方面,大连北方生态慧谷项目签约销售额4,534万元,句容泰达青旅项目签约销售额8,750万元。扬州Y-MSD大力推动商业项目招商、宣传等运营工作,初步完成项目工程量的核对工作,持续推进政府回购。

(三)能源贸易产业

能源贸易产业主要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贸易和有色金属仓储服务为主营业务,主要企业是泰达能源。

1.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黑色金属及相关矿产、石化产品贸易,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仓储服务。

2. 经营模式

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主要贸易产品为电解铜、氧化铝、铝锭、锌精矿、锌锭、锰矿等金属产品,聚丙烯、润滑油等石化产品,并在天津、青海等地设有有色金属仓储基地,服务各大金属企业。公司有色金属、石化产品贸易、金属产品仓储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上下游客户,主要以大中型企业客户为主。采购以国内为主,进口为辅,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能源贸易板块,紧紧抓住宏观经济复苏、大宗金属商品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大力拓市拓销,不断挖掘客户资源。实现销售收入166.25亿元,同比上涨5.98%;净利润3,200.79万元,同比上涨27.53%。

(四)股权投资产业

股权投资产业主要参股了渤海证券、北方信托、天津银行等金融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7,256,180,911.78	33,615,671,995.44	33,614,691,825.96	10.83%	34,236,201,085.35	34,236,201,08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5,858,725.36	4,968,240,955.67	4,964,998,328.57	7.47%	4,807,330,989.96	4,807,330,989.9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175,736,903.96	18,834,712,129.82	18,839,413,118.51	12.40%	20,161,366,532.35	20,161,366,5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51,342.68	203,590,129.21	200,024,920.75	20.46%	315,625,891.45	315,625,89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68,376.32	90,429,806.67	86,864,598.21	82.32%	34,034,687.06	34,034,6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38,606.52	303,938,179.66	303,938,179.66	-403.33%	1,275,327,542.91	1,275,327,54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3	0.138	0.1356	20.46%	0.2139	0.2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3	0.138	0.1356	20.46%	0.2139	0.2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17%	4.09%	上升了0.59个百分点	6.74%	6.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第十节财务报告之重要会计政策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其他重要事项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2,425,201.68	4,599,388,888.38	7,731,003,608.31	7,442,919,20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757.90	90,086,095.61	37,992,426.07	109,227,06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86,181.94	89,031,670.20	33,701,505.26	75,721,38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57,531.17	-197,377,311.35	108,863,372.91	-1,263,582,199.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6%	486,659,104	70,593	质押	2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8,953,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0,291,897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4,932,862	0			
付东	境内自然人	0.32%	4,700,000	0			
张月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626,000	0			
林俊成	境内自然人	0.21%	3,161,500	0			
钟冠叶	境内自然人	0.21%	3,026,000	0			
夏洪田	境内自然人	0.20%	3,011,1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2,815,5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011,900股,股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2,200,000股,股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400,000股,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8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	20泰达01	149081	2020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35,6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向债券投资人支付了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共计24,921,246元。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存续期的债券进行了评级,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公司及相关债券的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2.79%	82.0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368.376.32	86,864,598.21	82.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81%	3.97%	2.91%
利息保障倍数	0.67	0.66	152%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委托出席一人。董事崔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曹红梅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951,342.68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89,971,437.87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8,997,143.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45,349,601.74元,减除2021年内实施分配利润14,755,738.52元,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01,568,157.31元。

2021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21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分配14,755,738.52元(2021年末总股本1,475,573,852÷10×0.1元),剩余1,886,812,418.79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31)。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34)。

(八)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2-35)。

(九)关于审批2022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债券、商业保理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并在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核定2022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130.09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6.35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33.74亿元。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批2022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基于公司聚焦发展生态环保主业的战略规划,董事会核定公司生态环保产业总投资额为78.11亿元(含子公司投资),具体项目实施时仍需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批准公司2022年度生态环保产业投标额度为不超过10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生态环保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由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7)。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3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

2. 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00	关于审批2022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8.00	关于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9.00	关于审批2022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议案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和2022年5月1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雪晶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00	关于审批2022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8.00	关于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9.00	关于审批2022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3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委托出席一人,监事姜晓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监事韩颖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951,342.68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89,971,437.87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8,997,143.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45,349,601.74元,减除2021年内实施分配利润14,755,738.52元,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01,568,157.31元。

2021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21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分配14,755,738.52元(2021年末总股本1,475,573,852÷10×0.1元),剩余1,886,812,418.79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31)。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